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軾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899號、113年度執字第69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軾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軾舜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
04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犯罪行為時
05 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本院審核認
06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考量所犯各罪之法律之目的、違
07 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暨受刑人未回覆
08 本院陳述意見回函等情，依法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1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珈好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